附件2

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

进 修 承 诺 书

为了便于统一管理，杜绝进修生在我院进修学习期间发生医疗纠纷、差错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院《进修生、实习生管理规定》，进修生选送单位 向进修生接收单位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郑重承诺：督促本单位选送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的职工（进修生） 同志，在其进修学习期间，严格遵守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和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我单位愿并与进修生本人一起，共同承担因进修生处理不当、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纠纷、差错的连带责任，以及因此造成精密、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。

进修生本人也郑重承诺：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医院、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良好的医德、医风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学习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。

进修生选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进修生本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